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睿能”),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贝能”);
- 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本次签署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主体(被担保方) | 本次签署的担保(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万元) |
|--------------|--------------|------------|-------------|----------------|
|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 1,000 | 1,500 |
|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 3,000 | 7,000 |

上述表格中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担保主体(被担保方)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等银行申请实际贷款额度,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总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形。
- 风险提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能提供担保,福州睿能持股16%的少数股东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股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春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本次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子公司福州睿能、福建贝能在近日签署了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主要内容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比例 | 担保金额(万元)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方名称 | 担保期限 |
|--------------|--------------|--------|------|----------|------------------|------|------------------|-------------------------|
|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担保 | 84% | 1,000 | 1,000 | 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福州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连带责任担保 | 100% | 3,000 | 5,000 | 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4年度度预计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的相关授信及担保的事项。

- 二、担保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福州睿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3)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5)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霞村、桐南村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MAYT1M
(7)营业期限:2018年4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消费电子电脑控制系统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股权结构: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24.00 | 84.00% |
| 2 | 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6.00 | 16.00% |
| | 合计 | 3,600.00 | 100.00% |

(10)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7,293.12 | 6,454.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69.65 | 3,272.41 |
| 项目 | 2024年1月-0月 | 2023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7,946.77 | 7,614.40 |
| 净利润 | 1,187.34 | 706.82 |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仅为2023年度度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名称:只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 (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福融路软件大道8号软件园C区26号
- (4)法定代表人:蓝李春

- (5)注册资本:7,121.09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K74022946P
- (7)营业期限:2014年4月10日至2038年4月9日
- (8)主营业务:主要从事4C分销业务
- (9)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23,412.14 | 17,079.6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474.07 | 8,061.56 |
| 项目 | 2024年1月-0月 | 2023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19,267.13 | 26,156.91 |
| 净利润 | 812.51 | 727.20 |

注:上述表格中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反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福建平潭瑞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6号楼6层111室-346
(集册注册)
(4)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敏
(5)合伙期限:2018年9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1HCK9X2
(7)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2023年12月31日
(8)主营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财务相关业务)

| 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孙敏 | 432 | 432 | 75.00% |
| 周翔宇 | 144 | 28.00% | 20.00% |
| 齐丹 | 576 | 576 | 100.00% |

(9)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 | 562.80 | 600.77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62.80 | 562.80 |
| 项目 | 2024年1月-0月 | 2023年1月-12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0.06 | 161.91 |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无对外担保的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1.41%。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净资产负债率人民币128,214.33万元的21.41%。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净资产负债率比例(%) |
|----|-------|-------------|---|
| 1 | 全资子公司 | 79,380.84 | 62.46 |
| 2 | 参股公司 | 2,000.00 | 1.56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净资产负债率人民币128,214.33万元的21.41%。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 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净资产负债率比例(%) |
|----|-------|-------------|---|
| 1 | 全资子公司 | 79,380.84 | 62.46 |
| 2 | 参股公司 | 2,000.00 | 1.56 |

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452.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总资产的净资产负债率人民币128,214.33万元的21.41%。主要内容如下: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2024年11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910计算。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成功完成注射用MRX-4中国III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的注射用MRX-4转口服康替唑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中国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成功完成并达到了主要疗效终点。公司将积极推进注射用MRX-4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适应症在中国的新药上市进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康替唑唑片和MRX-4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知识产权的噁唑烷酮类1类抗菌新

药。康替唑唑片(规格:400mg)已于2021年6月1日获NMPA批准用于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0109),为全球首次获批上市。注射用MRX-4为公司在对康替唑唑深入剖析和科学探究的基础上,研发出的康替唑唑的水溶性前药。

MRX-4在体内快速转化为康替唑唑发挥药效,拓展了使用场景。

二、本次中国III期临床研究相关情况和主要结果
本次临床试验是以利奈唑胺静脉输注口服给药(以下简称“利奈唑胺组”)为对照,评估静脉输注MRX-4转口服康替唑唑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中国III期临床试验。

本次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当静脉输注MRX-4首剂200mg,余100mg(后续可转口服康替唑唑片80mg,此给药方式简称“MRX-4/康替唑唑片”),每12小时给药一次,疗程7-14天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包括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MRSA)所致者),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和微生物学疗效。统计分析显示MRX-4/康替唑唑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的临床疗效非劣效于利奈唑胺组,本研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

本研究安全性观察结果显示,注射用MRX-4/康替唑唑片治疗复杂性皮肤和软组织感染,患者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本研究中,未发生与研究药物相关的导致中止治疗或

特定不良反应。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特此公告。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2024年11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910计算。

特此公告。

注:上述表格中的数据以2024年11月26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7.1910计算。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
下属委员会组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决议形式审议通过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执行董事温冬芬女士因病退休,未参与表决。本公司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已分别就聘任审议通过提名、薪酬事项并同意提名董事会议、董事会宣布,以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调整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自2024年11月27日生效。本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7日与新聘任董事订立服务协议。

一、聘任执行董事及总裁变更
周怀生先生(“周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兼任本公司总裁。周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首席执行官,调离海先生(“周先生”)获委任为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周怀生先生担任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周先生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周先生可获董事会合委委符合其身份和资历的职位,并就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薪酬。经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批准,预计向周先生支付2024年担任总裁的薪酬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周先生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周先生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i)(b)至1351(i)(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周先生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任何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成变更
温冬芬女士(“温女士”)因病辞卸,不再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温女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担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注意。

温冬芬女士(“温女士”)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审核委员会成员,温女士的简历情况请见附件。

王先生及廖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廖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廖女士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王先生及廖女士的委任,并无其他须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351(i)(v)条的任何规定作出披露的资料,亦无其他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的事项。

王先生及廖女士均将任职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且均将资格于该年度股东大会上参与竞选。根据本公司与王先生及廖女士之间的服务协议,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之薪酬委员会将会审查董事薪酬的水平并予有需要时向董事会提出调整建议。

于本公告披露日前,除本公告附件所披露外,王先生及廖女士于近三年内并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且并无享有任何《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71章)所指的该公司的股份权益;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任何关系。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有关王先生及廖女士的委任,并无